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26年9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郑周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充分考虑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相应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提名周志江先生、李郑周先生、王长城先生、苏诚先生、周宇宾女士、沈筱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二）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相应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提名赵志毅先生、柴晓岩先生、苏新建先生、杨萱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详见巨潮资讯网。

（三）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适应现阶段经营管理及未来发展需求，结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指定人员办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章程修订对照表》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备案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结果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鉴于对《公司章程》的修订，为确保配套制度的适用性，同意公司对《股东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股东会议事规则》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鉴于对《公司章程》的修订，为确保配套制度的适用性，同意公司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通过的相关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董事会提议于2026年10月9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有关本次股东会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